

使用計畫	設置基準
殯葬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掃墓季節及平常日之尖峰時段估算實際停車需求，作為停車設置基準。 2. 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應依尖峰時段估算實際停車需求，並以該時段實際停車需求之百分之八十五作為停車設置基準。
工業設施	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零點二倍，規劃公共停車空間。
觀光（不含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休閒農業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客車停車位數：依實際需求推估。 2. 小客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每日單程小客車旅次之二分之一。 3. 機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每日單程機車旅次之二分之一。但經核准設置區外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住宅	申請案件範圍內除每一住戶至少應設置一路外停車位外，並應設置公共停車空間，停車場面積不得小於社區中心建築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二，且其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停車需求預估值。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場為九洞者，應提供至少一百五十個停車位。 2. 球場為十八洞者，應提供至少二百個停車位。 3. 超過十八洞者，每增加九洞提供至少一百五十個停車位。
學校	<p>以申請案件範圍內路邊或路外之方式為之，並應依下列原則留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客車停車位數：依實際需求推估。 2. 小客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每日單程小客車旅次之三分之二。 3. 機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每日單程機車旅次之三分之二。
工商綜合區	1. 大客車停車位數：依實際之需求量

	<p>留設。但區內設有大眾運輸場站設施者，其停車位數應加計預估停放之大眾運輸車輛；設有旅館者，應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個大客車停車位。</p> <p>2. 小客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預估之營業時段小客車停車數除以營業時段停車位平均轉換頻次之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供綜合工業使用者，不得低於每滿一百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計算一個停車位之結果。</p> <p>(2) 供工商服務及展覽、修理服務使用者，不得低於每滿七十五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計算一個停車位之結果，且不得低於三百個。</p> <p>(3) 供批發量販、購物中心使用者，不得低於每滿四十五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計算一個停車位之結果，且不得低於五百個。</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減或按比例計算小客車應留設之最低停車位數：</p> <p>(1) 離島地區得酌減之。</p> <p>(2) 申請人提出具體評估數據，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得酌減之。</p> <p>(3) 得配合申請案件之使用期程需求，按各期比例計算之。但各期合計留設停車位總數仍應符合最低停車位數之規定。</p> <p>(4) 申請案件有數種使用，得按各種使用比例計算之。</p> <p>4. 機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預估之營業時段機車停車數除以營業時段停車位平均轉換頻次之商。</p> <p>5. 貨車、平板車、貨櫃車：依實際需求量留設之。</p>
宗教建築	應依宗教節慶期間大量人流及平常日

	<p>之尖峰時段估算實際停車需求，並以該時段之實際停車需求作為停車設置基準。</p>
--	--